柳审环城审字〔2024〕6号

**关于柳州市220千伏里明站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220千伏里明站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扩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第二台主变压器，容量为1×180MVA；10kV出线9回，并将前期 1回改为并联电抗器用；10kV并联电容器装置：4×8Mvar；10kV并联电抗器装置：2×8Mvar；10kV接地方式：采用干式消弧线圈并联小电阳接地成套装置 2 套。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总投资29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

项目已获得我局文件《关于柳州市220千伏里明站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柳审批投资核〔2022〕18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工程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施工期间拟将其暂时堆放在站区内的空地上，施工结束后用于站内绿化覆土；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二）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五）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确保变电站四周及周边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4000V/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5-450200-89-01-978477

抄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